

本公司稽核室援據法令規定設置為獨立單位，直接隸屬董事會；除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報告外，並於每月或必要時向集團董事長、總經理及監察人報告。

稽核室配置專任稽核人員，稽核主管及其所屬稽核人員共計 5 人。

稽核室稽核對象包涵本公司各組織單位及子公司，範圍含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要求之各項交易循環及控制作業，並報告該等控制之設計

及例行實務作業是否允當。

稽核工作主要是依據董事會通過的稽核計畫執行，該稽核計畫乃依據已辨識之風險擬訂；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或覆核。

稽核室透過上述例行性稽核及專案稽核的執行，提供管理階層內部控制功能運作狀況，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：

- 一、營運之效果及效率。
- 二、財務報導之可靠性。
- 三、相關法令之遵循。

稽核室覆核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執行的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，包括檢查該作業是否按程序執行並覆核文件，以確保執行的品質；並綜合自行檢查結果，報告集團總經理、

董事長及董事會，作為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依據。